

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7月11日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佛崖镇叶坝村，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约7912.7m²，项目建设包括一条砂石料生产、清洗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生产砂石10600m³，其中河道清淤制砂及碎石5600m³/a，隧道开挖弃渣制砂及碎石5000m³/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1月28日，陇南市武都区环境保护局武环发[2019]24号文件《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1.20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32.00万元，总投资实际为200万元，占总投资的16.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砂石料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不再进行河道采砂，原料来源于购买的河道清淤砂石，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原料、成品堆场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无新增敏感点，设计产能也未超过30%，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生产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

（2）生活污水

生产用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旱厕，旱厕粪便定期由周边农户清掏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运输过程和道路扬尘采用洒水方式降尘，对给料、破碎、筛分工序进行了围挡，设置了喷淋装置；原料、成品堆场用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沉淀池底泥定期清理后用于堤坝建设，综合利用；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如下：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砂石料筛分水洗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其中：项目洗砂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按损耗定额定期补水即可，废水不外排；厂区职工生活使用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后作为农家肥使用；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

4.2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上风向 10m 处 1#厂区东侧监测结果为 0.085~0.150mg/m³，下风向 10m 处 2#厂址西侧监测结果为 0.253~0.318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3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3~58.4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5.1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67.3~68.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5.2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要求。

4.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乡镇垃圾收集点处。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用于堤坝建设，综合利用。

五、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环保专员 1 名，组织开展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制，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映和反馈。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采砂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2）在厂区、运输道路、沉淀池处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对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细化项目组成据此完善工程变动情况、补充项目变动合理性；核实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2）补充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3）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张义斌

验收组其他成员：李超仁 邵小华 陈静

陇南康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1日